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素貞

電話：7995678*3105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a89g1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健字第1030127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(7273174_103012776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3月7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30007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市府推動游泳教學，除希望學生學習游泳基本技能外，最重要是教導學生戲水時自救與溺水事件處理之正確觀念，提升水域安全知能，防範意外發生。
- 三、102年度起迄今已發生數起學生溺水事件，今夏將屆，且4月初即有連假，請 貴校即早注意學生水域安全，重視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與水域安全宣導，請學生切勿近危險水域戲水，預防溺水事件發生。
- 四、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查詢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，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，本局訂定「高雄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



安全注意事項」，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，請於本（103）年度5月15日之前將「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」及「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圖」（相關資料請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左邊網站→查詢下載→各式表單→體育股→游泳教學檔案下載使用）核章至校長，逕寄至本局體健科林素貞老師收，以利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訪視佐證資料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（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）（紙本）

